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触及 5% 整数倍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泰安市强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尹高斌先生和刘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控股”）及泰安市强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瑞投资”）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强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57,530,643 股减少至 56,892,683 股，持股比例由 55.62% 减少至 55.00%，触及 5% 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控股股东强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强瑞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02,8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73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由 57.71%变动为 56.64%。2025 年 7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5.3660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6.64%变动为 55.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059）。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37,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55.62%下降至 55.00%，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以下简称上述权益变动行为为“本次权益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7,530,6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55.6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6,892,6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55.00%。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义务人 1：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义务人 2：尹高斌 义务人 3：刘刚 义务人 4：泰安市强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义务人 1：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01 义务人 2：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义务人 3：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义务人 4：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南关村金阳商贸城物业楼 20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强瑞控股、强瑞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在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37,96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5.62%变动为 55.00%，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强瑞技术	股票代码	301128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A 股	强瑞控股	265,000	0.26%	
A 股	强瑞投资	372,960	0.36%	
合 计		637,960	0.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823,735	36.56	37,558,735	3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23,735	36.56	37,558,735	36.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尹高斌	9,235,624	8.93	9,235,624	8.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8,907	2.23	2,308,907	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26,717	6.70	6,926,717	6.70
刘刚	7,362,848	7.12	7,362,848	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0,712	1.78	1,840,712	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22,136	5.34	5,522,136	5.34
泰安市强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8,436	3.01	2,735,476	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8,436	3.01	2,735,476	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57,530,643	55.62	56,892,683	5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81,790	43.58	44,443,830	42.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48,853	12.04	12,448,853	12.04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02,8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上述表格数据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减持实施期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